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莲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莲芳签署的浙江Y11220171-1号《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莲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莲芳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张莲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莲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7689522

张莲芳联系电话：13758517293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2年11月1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2023年1月13日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息总额	本金	利息	抵押物	连带责任保证人
1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	173026722.34	78513861.00	94512861.34	/	永康市象珠镇介康五金厂、李笑芳、陈晓洋、李笑映、王鸿挺、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吕再晓、浙江永康弘福工贸有限公司、吕庚勇、吕德枝
2	浙江金瑶纺织有限公司	34268945.42	14914049.52	19354895.90	/	陆贡贤、何惠娟
3	浙江彩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46664282.16	27333608.47	19330673.69	浙江彩之源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溪市赤溪街道朱犁村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4105.3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0000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2513.87万元。	兰溪市好合织造厂、兰溪市美丽纺织有限公司、吴卸连、吴欢
4	浙江彩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37093549.12	21415693.53	15677855.59	浙江彩之源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溪市赤溪街道朱犁村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9854.5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2763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1430万元。	吴卸连、方俊英、浙江天鑫纺织有限公司
5	浙江彩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12081026.68	7999946.53	4081080.15	/	浙江天鑫纺织有限公司、吴三林、张彩珠、吴卸连、方俊英
6	浙江天鑫纺织有限公司	28343462.47	16094016.60	12249445.87	浙江天鑫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溪市赤溪街道王铁店郑麻车村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9991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605万元。	浙江彩之源纺织有限公司、吴三林、张彩珠
7	浙江天鑫纺织有限公司	49792297.01	27553290.65	22239006.36	浙江天鑫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溪市赤溪街道王铁店郑麻车村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1382.0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7727.5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2260万元。	吴三林、张彩珠、浙江彩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8	浙江南天投资有限公司	49318476.25	27896478.81	21421997.44	东阳市蓝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歌山路18号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20567.7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881.8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2756.9万元。	浙江超硬磨具有限公司、孙黔阳、吴香君、浙江省东阳市蓝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浙江新红染针织有限公司、东阳市永明饰品有限公司、王向东、王兰、张钢明、韦莉莉
		430588761.45	221720945.11	208867816.34		

注 1、清单中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措施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浙商金华债转2022第03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单位：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牧童集团有限公司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78号	人民币	10125199.85	（338191）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19号；	保证人：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75号	人民币	0.00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73号	人民币	0.00		
2	浙江品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03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20号	人民币	4998998.47	（330781）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6号；（330781）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7号；（330781）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8号；	保证人：楼品华、陆向萍、卜新阳、倪承位、吕晓芳、东阳市红染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广兴伞业有限公司
		（203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22号	人民币	5000000.00		
3	义乌市辉运饰品有限公司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1355号	人民币	9997685.10	（338159）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00002号；（338159）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00003号；（338159）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00022号；	保证人：徐传华、龚汉茶、杨继红、周素珍、金华市辉运饰品有限公司、江西辉运实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香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不一样箱包有限公司
4	义乌市长法塑胶有限公司	（20300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18）第00904号	人民币	7702197.67	（338155）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23号；（338155）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24号；	保证人：张长春、张长法、陈小春、何永仙、浙江庆春线业有限公司

注 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10楼

联系人：章超　电话：0579-82999576　传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吕健祥　电话：0571-85779592　传真：0571-857748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月1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人民币）单位：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义乌市朗芬内衣有限公司	33010120190034840	人民币	44000000.00	33100520200009712；33100620190001523-2；33100620190001523-1；33100620190001523；	保证人：义乌市万达运输有限公司、王烈辉、李友明、王丰翔、李彦照、李思贤、李臣、李有玲、陈雄军、蒋旭弟 抵押人：义乌市朗芬内衣有限公司
		33010120200005762	人民币	25830000.00		
2	义乌市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101201000005486	人民币	2344069.60	33901201000004940	保证人：钱景良、傅笑娟、冯志庆、义乌市景良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3	义乌市宏强纸管有限公司	33010120180012920	人民币	4605730.20	33100520170015449	保证人：周松潮、王玲娟、张长春、张长法、义乌市长法塑胶有限公司

注 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义乌市宾王路181号东方大厦

联系人：李东明　电话：0579-82659019　传真：0579-855826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吕健祥　电话：0571-85779592　传真：0571-85774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月1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和润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和润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债权剩余本金为人民币58516.85万元、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等为人民币82613.92万元，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41130.77万元（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计算截止2022年9月30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依据《还款协议》（编号：中长资（杭）合字[2015]122号）、《还款协议补充协议》（编号：中长资（浙）合字[2018]313号）计算，最终以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债务人位于浙江省舟山市，该户债权由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虞松波提供保证担保，由舟山和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兴建路379号的“和馨花园”楼盘（14套现房，面积为2172.01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上海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4.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业务部门经办人）：胡轶平　联系电话：0571-85167848

联系人（分公司营销岗）：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张瑛　联系电话：0571-8738373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月13日

何东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何东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何东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何东明履行相关义务。

何东明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何东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757544036、0571-87836755

特此公告。

何东明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基准日：2022年10月2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	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代垫费用	保证人	抵质押物
1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8500000	3005601.18	2562962.50	42500	浙江天地润珍珠有限公司、乾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枫叶机械有限公司、山东锦宇管业有限公司、汤仕尧、傅芳英	无

注：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截至交易基准日本息余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本息余额为准。

石永钢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石永钢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石永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石永钢履行相关义务。

石永钢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石永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797300270、0571-87836755

特此公告。

石永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基准日：2022年10月2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	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代垫费用	保证人	抵质押物
1	浙江天地润珍珠有限公司	14200000	7156099.43	4297767.25	70000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浙江戴亿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王纪荣、杨舒玲	无

注：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截至交易基准日本息余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本息余额为准。